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 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前所街道办事处的前所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食材配送）采购活动，本项目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所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食材配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台州市椒江润林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99.076万元，资产总额为1379.86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台州市椒江润林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